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峨县更新乡人民政府的新林村纳若屯至甲龙分场道路硬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林村纳若屯至甲龙分场道路硬化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元鼎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241.47万元，资产总额为38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广西元鼎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4日